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的反映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四、对于《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白云龙先生、王东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六、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肖伟先生、唐炎钊先生、汤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七、对于《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

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内容及制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关键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